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馥敏  
電話：03-3322101\*5613  
傳真：03-3356110  
電子信箱：046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1032068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\_1110320688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本市「大園區第7、10、11、20號公墓全部及第19公墓部份廢墓」公告，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

